

二零一六年一月廿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施政綱領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方面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政府將推行和持續推行的措施，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和海運中心的地位。

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進一步發展

2. 香港憑藉其策略性的地理位置、自由經濟，及豐富的國際商貿經驗，已發展成為國際航運中心(含空運及海運)以及區域物流樞紐。香港具備穩固的法治制度、簡單的稅制及高學歷的人力資源等，其優勝的軟實力為高增值服務提供穩健的發展基礎。中央政府在最近公布的國家「十三、五」規劃大綱中，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藉著中央政府的支持及國家「一帶一路」策略帶來的機遇，香港可發揮「超級聯繫人」角色，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並吸引外國企業善用香港的商貿和高增值海運服務進入內地市場。

3. 海運方面，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之一，於2015年處理了約2 000萬個標準貨櫃。近年亞太區內(特別是內地)有不少具實力的港口崛起，使香港不論在區域或全球均面對相當激烈的競爭。為應對挑戰，政府致力支持港口發展，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出措施以提升貨櫃碼頭的運作能力和效率，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樞紐港的地位。

4.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本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發展。目前，香港有超過700間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海運服務，涵蓋船舶管理、經紀、租賃、融資，到海事保險、法律及仲裁以至船舶支援服務，有條件成為亞太區重要的高增值國際海運服務樞紐。以海事保險為例，在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的13個成員協會當中，有12

個在香港提供服務，是倫敦以外最大的服務群組。另外，香港船舶註冊一直提供優質的船舶註冊服務，總註冊噸位位列全球第四，並剛突破1億噸位。

5. 由於海運服務是國際化的行業，加強國際網絡有助行業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會繼續與業界合作，積極訪問內地和海外以宣傳推廣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及專業海運服務，並推介當地企業以香港作為拓展亞洲區海運業務的首選地點。政府亦會繼續透過與貿易伙伴商討簽訂涵蓋海運稅收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¹，締造更便利營商的環境，以鼓勵更多與船舶業務相關的公司在香港設立分公司營運。

6. 我們會充分利用香港在發展海運服務業方面的有利條件，推動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見第10-11段）和繼續培育業界人才（見第18-20段），全力打造香港成為海運服務業樞紐。

7. 空運方面，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和全球最繁忙的客運機場之一，去年(一月至十一月)，機場客運量約為6 250萬人次，貨運量約為399萬公噸。我們會繼續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重點工作包括推動航空業的人才培訓，全力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發展機場島北商業區，提升香港處理航空客貨運的能力，維持安全而高效的航空交通管理，定期檢討本地航空服務的需求，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聯繫，以及繼續推行對本地航空公司的規管工作。

8. 另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決定成立一間學院，專門培訓鐵路管理及營運人才，以提升本地及區域鐵路服務質素。對此政府表示歡迎，因為有助推動香港運輸專業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並可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策略。

¹ 至目前為止，香港已經與 40 個主要貿易伙伴，就海運入息作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捷克、中國內地、丹麥、法國、德國、根西島、匈牙利、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士、泰國、亞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美國及越南。政府現時正與 14 個經濟體商討簽訂可涵蓋航運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會持續積極推展這方面的工作，使海運業界受惠。

新措施

9. 我們在2016年會推行的新措施見下文第10-11段。

成立名為「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新海運組織。

10. 政府於2014年年中委聘顧問深入探討成立新海運組織的可行性，與及詳細研究新組織的工作範疇、架構，及營運模式。經深入探討和廣泛諮詢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決定接納顧問的建議，整合現時的「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成立新的「香港海運港口局」，由運房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官方代表、業界、相關學界以及法定機構代表等。這個高層次的督導組織旨在加強業界在策略制訂和落實方面的參與，主力促進香港海運服務產業(如船舶管理、船務經紀、海事法律和仲裁、船舶融資等)向高增值及專業化方向邁進，培訓多元化人才，制訂促進高增值的海運服務和港口發展的策略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11. 「香港海運港口局」將設立三個執行委員會，聚焦推動人力培訓、加強宣傳推廣及研究行業發展，向政府提供建議及督導落實相關的措施。各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將由業界代表擔任，以期讓業界可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有更直接的參與。政府現正積極籌備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並為此配置人手及資源，以便全力推動香港海運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持續推行的措施

12. 此外，我們在2016年會繼續推行多項現行的措施，詳見下文第13-40段。

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

(a) 繼續積極協助機場管理局於香港國際機場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以應付香港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

13. 隨著政府於去年3月17日肯定有必要發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機管局現正積極落實有關計劃，包括進行相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制定財務安排方案及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要

求落實一系列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同時，三跑道系統計劃亦正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進行與填海工程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關的法定程序，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

14. 此外，為確保主要持份者能更有效參與落實有關計劃的過程，運房局已於去年8月成立由運房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協助政府監察落實計劃的工作。委員會成立至今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情況、財務安排及一些主要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進行了詳細討論。政府及機管局會繼續就三跑道系統的重要課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5. 立法會於去年10月1日亦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事宜，並監察推展該計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至今已舉行了四次會議。運房局及機管局會繼續積極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向議員匯報及解釋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最新進展。

16. 當三跑道系統全面運作後，機管局預計香港國際機場於2030年的客運量及貨運量，將由2014年的6 330萬人次及438萬公噸，分別增加至約1億人次及890萬公噸。三跑道系統不但是香港重要的航空交通基建，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交通樞紐的戰略地位也極其關鍵。按機管局估計，三跑道系統於2030年將可提供約12萬個直接職位和近16萬個間接/連帶職位，比維持雙跑道系統可提供約9萬個直接職位和12萬個間接/連帶職位多很多。而根據機管局的最新預測，與雙跑道系統比較，在2012至2061年的50年間，估計三跑道系統額外帶來的經濟利益為4,550億元（按2012年價格計算）。三跑道系統會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和社會效益，為各行各業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是促進香港整體競爭力及惠及民生的一項重要基建投資。

(b) 成立民航學院，為航空業培養人才。

17. 政府成立民航學院的建議獲得經濟發展委員會支持，政府參考民航處早前委託的顧問的研究結果，支持由機管局成立民航學院，培訓本地及區域空運管理人才，以提高本地及海外航空業從業員的技術，提升航空運輸的安全水平和效率，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政府與機管局會詳細

研究及落實成立民航學院的細節。

(c) 積極推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多項措施和資助計劃，繼續推動與業界及院校的三方合作，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

18. 由政府注資一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自2014年4月成立以來，已推行多項培訓及獎勵計劃，鼓勵更多年青人投身海運及航空業界，並支持在職人士提升其專業水平，包括「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及「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聯網」，進度及計劃工作如下：

-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鼓勵於海運和航空業工作的現職人士修讀由各院校、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的課程和參加專業考試，以提升技能及獲得專業資格。至今已涵蓋近100項專業課程和考試，共有約410名人士獲得資助，資助金額共約980,000元。政府會陸續增加更多核准的課程及專業試；及
-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聯網」— 由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推展，為大專生提供實習機會，鼓勵他們投身海運和航空業。去年約有320名學生參與計劃，於約60間公司實習，政府今年將進一步擴大計劃所涵蓋的學生範圍，並會鼓勵更多機構參與。

19. 另外，在海運及航空方面亦分別推出其他主要措施：

海運

- 「海運課程學生海外交流計劃」— 於2015年開始與四間大學（即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合作，資助其修讀海事相關課程的獲選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修讀海運相關的課程，向他們提供海外學習和擴闊視野的機會；及
-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向新入職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人士提供最高三萬元的資助，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至今已有28個獲准及接受資助。

航空

-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於 2015 年開展，向選定的學生提供獎學金，讓他們完成與航空業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以鼓勵航空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及
-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鼓勵青年人選修飛機維修專門課程及在畢業後投身飛機維修工作，向修畢飛機維修專門課程並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提供額外資助。截至 2015 年年底，共約 100 名人士成功申請部分學費退還，資助金額共約 800,000 元。

20. 基金有助孕育海運及航空業的專業人才及提升業界實力。政府將繼續推行各項計劃，並會透過基金資助業界舉辦推廣活動，加強大眾及青年人對海運及航空業的工作性質、專業資歷及就業前景的認知，以鼓勵更多新血加入，提升行業的專業水平，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競爭力。

(d) 航空融資中心

21. 近年航空融資業務在國際間發展迅速，我們認為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及重要的航空樞紐，有優勢成為航空融資樞紐。為此，特區政府正制定各項可行的措施，以推動香港航空融資業務發展。我們會在完成工作後，盡快公布有關細節。

(e)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22. 運房局於去年 6 月完成了就葵青貨櫃碼頭附近一帶的港口後勤用地的使用和管理事宜的檢討，並提出一系列建議，務求更有效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包括將部分現時以短期租約出租的港口後勤用地批予貨櫃碼頭，以擴大碼頭的貨櫃堆場空間和增加駁船泊位設施，提升碼頭的處理能力，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數量趨升的轉運貨櫃。我們已就這些建議諮詢業界、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葵青區區議會、香港港口發展局和香港物流發展局等，得到普遍支持。我們會與相關持份者緊密溝通，分階段增加葵青貨櫃碼頭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以提升土地使用

率，應付港口和物流業的未來發展需求。與此同時，政府將優化短期租約土地分配和管理機制，修訂相關租用條款，盡量切合物流業界中小企的營運需要。

23. 另外，於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展開的挖深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 2016 年年中完工後，新一代的特大型貨櫃船將可不受潮汐影響進出葵青貨櫃港，大大提升營運效率，有效配合全球港口發展趨勢。

(f)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

24. 貿易及物流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首，佔本地生產總值約24%，當中物流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3.2%(680億港元，2013年數字)，並為約5%的就業人口提供約18萬8千個職位。香港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自由港的地位、完善的基建設施、便捷的海、陸、空多模式聯運網絡，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一直是亞洲區內的物流樞紐。

25. 政府致力促進物流業發展，並鼓勵業界利用香港的優勢，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及處理高價值貨物。然而，香港地少人多，土地短缺是本地物流業面對的一大挑戰。過去幾年政府已推出三幅共6.9公頃位於青衣的物流用地，亦另在屯門西預留共約10公頃土地作物流發展。政府會繼續在其他地區物色合適用地，供業界興建現代化的物流設施，推動本地物流業朝向高增值的方向發展，把握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機遇。

26. 同時，為維持物流業的競爭力，我們也會繼續與香港物流發展局探討各項有助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提升營運效率和人才培訓，以及推廣香港物流服務的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g) 與機管局攜手合作，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的措施，包括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

27. 機管局於2014年年底完成西停機坪擴建項目，新增的28個停機位已於去年全面投入運作，提升了維修停機坪及貨運停機

坪的停泊容量。機管局亦在2015年年底完成興建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以及其配套設施。中場客運廊正按計劃分階段投入運作。當中場客運廊全面投入運作時，機管局預計將處理機場每天約兩成的客運航班，讓機場每年可處理的客運量增加1 000萬人次，有助應付中期的航空交通需求。

(h) 配合香港國際機場航班數量的擴展，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善用空域，以及就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推行改善措施。

28. 政府一直致力保障航空交通安全，並維持高效的航空交通管理。民航處持續透過各項航空交通管理優化措施，將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的航機升降量由2014年每小時最高66架次提升至2015年下半年的每小時最高68架次，以應付不斷增長的航機升降量。

29. 民航處也繼續積極與國家民航局及澳門民航局聯繫，商討進一步落實在2007年由三方所制定的綜合方案，以完善區內空域結構及航空交通管理合作安排。三方在制訂綜合方案時以《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標準為基礎，並已考慮到珠三角地區內機場未來的擴建需要，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發展。目前，方案中多項改善措施已得到落實，最新落實的措施是在本月初增設一條連接華東地區航道及多一個空管移交點，紓緩來往港澳及華東地區航空交通的壓力。這些措施有助優化區內空域管理及協調。

30. 與此同時，民航處會於年內繼續積極推展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新空管系統總共有八個合約工程，當中有七項已經完成，並由2013年起分階段啟用。至於餘下一個關於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工程，民航處已按合約要求完成所有驗收測試，結果整體上滿意。而就系統仍待跟進的事項，民航處與承辦商已訂定時間表，於今年初完成餘下的優先處理項目。為確保新空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效能，運房局已聘請海外顧問，就新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態直接向運房局局長提供獨立意見。民航處預計新空管系統可於今年上半年準備就緒。新空管系統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最新頒布的航空交通管理的標準和安全要求，亦將大幅提高民航處處理航空交通的能力，足以處理大約8 000份航空計劃書的資料及1 500個目標，分別約為現時系統的5倍及1.5倍，並將提升與其他地區空管系統的互通運行能力，從而應付持續增長的航空交通需求。

31. 此外，為確保新空管系統下涉及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回應強化民航處管治能量的需要，政府計劃在民航處開設一個有時限的副處長職位，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詳情請參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6年1月26日會議的有關討論文件。

(i) 增加新的民航伙伴，並與現有民航伙伴檢討民航協定，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

32. 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與巴巴多斯簽署了新的民航協定，並與17個民航伙伴（俄羅斯、內地、瑞士、巴基斯坦、毛里求斯、緬甸、奧地利、西班牙、芬蘭、哈薩克斯坦、以色列、埃塞俄比亞、馬爾他、越南、塞爾維亞、阿曼和巴西）檢討及擴大了有關的民航安排，為支持香港民航業的進一步增長和發展提供有利基礎。

33. 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對航空服務的需求，並適時與我們的民航伙伴展開航權談判，以擴大空運運力，回應市場需求。

(j) 協助機管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連繫。

34. 憑着綜合的多式聯運網絡，香港國際機場成為通往內地的主要門戶。旅客可經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的跨境客車、轎車和客輪服務，來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和世界各地。去年，每日約有550班客車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110個位於珠三角的城市和鄉鎮。

35. 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為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香港與九個珠三角城市。現時，海天客運碼頭有九條跨境渡輪航線，現時每天約94班定期船班來往香港與深圳的蛇口與福永、澳門的外港客運碼頭與氹仔、東莞虎門、廣州南沙、廣州蓮花山、中山，以及珠海九州。機管局於去年12月擴展預辦登機服務到廣州蓮花山口岸，讓旅客可在乘坐快船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前，在珠三角快船口岸辦理行李登機手續及領取登機證，方便旅客。

36. 隨著珠三角區內以及本地各項大型運輸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在未來幾年相繼落成後，將進一

步縮短內地旅客、貨物到香港國際機場的路程。在港珠澳大橋落成通車後，往來香港與珠三角西部的陸路交通將更趨便捷。為使港珠澳大橋與香港國際機場能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機管局正研究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便利珠澳旅客來往香港國際機場。

海上安全

(k)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37. 在《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委員會報告》”）發表後，政府於2013年5月成立了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海事處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聚焦處理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檢視及改進海事處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以及海事處的人力資源策略和培訓工作。海事處正繼續跟進落實督導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報告》中的各項建議。

38. 在提升海上安全方面，不少改善措施已陸續生效實施，包括加強船員瞭望的工作、檢討最低安全船員人數，以及要求在駕駛室裝設水密門警報器等。政府現正準備提高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額和要求本地船隻安裝三種航行及通訊設備（即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法例修訂建議，我們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內把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39. 另外，就本地載客船隻的監管工作，海事處已分兩階段先後進行組織性檢討，並正跟進落實檢討中提出的各項建議，改善各項規管職能及運作流程，包括加強前線人員與管理層的溝通、制定系統和程序以改善匯報及文件記錄工作，以及運用資訊科技改善資料的儲存和共用等。海事處亦已採取措施改善處內專業人員人手短缺和招聘問題，初步結果顯示措施漸見成效。海事處會就各項措施的成效作出評估，以制訂整套長遠改善方案及細節，再落實推行。

其他措施

(1) 因應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以及與大嶼山和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協同效應，我們與機管局協作，發展機場島北商業區。

40. 機管局已完成機場島北商業區發展的規劃大綱，並建議分階段作零售及酒店發展。北商業區的首階段發展包括一所約一千間房間的酒店及總樓面面積約為 20 萬平方米的零售/餐飲/娛樂等發展計劃。機管局計劃於今年內就北商業區首階段發展計劃進行意向表達和招標工作。我們會聯同機管局繼續積極推動機場北商業區的發展。在發展北商業區的同時，我們會配合三跑道系統的規劃，以及與大嶼山的其他發展，務求機場島北商業區的發展可以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委員意見

41.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